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補充公告

茲提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辭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且應連同該公告一併閱讀。

相關訴訟的具體情況：

一、與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應訴通知書【(2012)一中民初字第8778號】相關的訴訟

原告：廣東加多寶飲料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廣州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案由：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稱、包裝、裝潢糾紛

請求事項：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知名商品紅罐王老吉涼茶特有的包裝裝潢；

- 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紅罐」、「紅罐涼茶」和「紅罐王老吉」等知名商品特有名稱；
- 3、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產紅罐王老吉涼茶；
- 4、判令被告賠償因其不正當競爭行為給原告造成的經濟損失 50 萬元；
- 5、判令被告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

二、與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受理案件通知書【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490 號】相關的訴訟

原告：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被告：鴻道(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加多寶飲料食品有限公司

訴訟請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王老吉」品牌的虛假宣傳，在全國地市級以上報刊、電視臺及網絡刊登向原告道歉的聲明，消除不良影響。
- 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與「王老吉」涼茶飲料包裝裝潢相近似的罐裝、瓶裝「加多寶」涼茶飲料的包裝裝潢，並銷毀全部庫存侵權的裝潢和停止生產、銷售帶有侵權包裝裝潢的涼茶產品；
- 3、判令被告賠償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始被告在廣州地區侵犯原告知名商品包裝裝潢造成原告經濟損失暫定為 500 萬元(以評估機構核定數額為準)；
- 4、判令被告賠償原告為維護知識產權支付的合理費用 100 萬元；
- 5、本案的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本補充公告不會導致該公告內所含的所有其他信息的改變。

本補充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